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

上訴人 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進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上訴人 黃嘉菱

黃雅鈴

黃淑琪

黃吳麗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

01 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  
02 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03 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04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05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6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7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8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0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11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1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13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14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7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均為上訴人成記企業股份  
18 有限公司股東，就其等所有之股份計80萬股（下稱系爭股  
19 份）未與訴外人黃雲豹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且拒絕承認黃雲  
20 豹無權代理其等與上訴人黃進淇所簽訂出售系爭股份之股權  
21 轉讓協議書，該債權契約及讓與系爭股份之準物權行為皆不  
22 生效力，被上訴人亦無須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授權人責任  
23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7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8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9 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30 就本件所涉爭點，依法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01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  
02 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8 法官 周 舒 雁

09 法官 吳 美 蒼

10 法官 陳 容 正

11 法官 陳 婷 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